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59號

聲 請 人 林○○

法定代理人 林○○

代 理 人 萬鴻均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卓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扶養費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。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之限制（外國人訴訟救助之要件）。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家非調字第114號），聲請人主張其無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基金會）准予法律扶助，為此，聲請訴訟救助等語，提出法扶基金會准予扶助專用委任狀、准予扶助證明書等件為證，堪認就訴訟救助一節已為相當之釋明。復就本案為形式上之審認，亦非顯無勝訴之望。

三、從而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范坤棠

01 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3 出抗告狀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
04 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06 書記官 駱亦豪